

<<考研英语语法7天乐>>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考研英语语法7天乐>>

13位ISBN编号：9787511914392

10位ISBN编号：751191439X

出版时间：2013-4

出版时间：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处

作者：韩苏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考研英语语法7天乐&gt;&gt;

## 前言

前言每当提起“英语语法”，很多同学都会在脑海中涌现出各种有关于此的痛苦回忆。从初中的“是是非非”，到高中的“题海战术”，可以说，其实这么多年来英语的学习，我们都是在和“语法”进行着好像难以取胜的战争。

于是，有些同学选择了，放弃对语法的相关学习和研究。

然而，考研离不开英语，英语也离不开语法。

在考研英语的考试中，无论是阅读还是写作，无论是要求解读长难句，还是要求写出语法多半的“essay”（大作文），其实考研英语都是在考查词汇的外表之下，在对语法，进行着深刻的考察。

也就是说，在考研大纲中对于语法的叫做“没有具体要求”的要求，其实是对于语法的最大化要求。

所以，为了能够帮大家走出语法的迷雾，彻底的战胜考研，本人将英语语法和考研真题相结合，总结归纳各类考研中常常出现的语法要点，精心设计体例，编写成为这本实用性非常强的图书——考研英语语法七天乐。

该图书具有如下几个与众不同的特点：I. 七天周期，合理学习。

本书的内容一共七个章节。

所以可以以七天为一个周期进行学习。

建议各位同学，首先可以在一周之内，每天花上一到两个小时去认真阅读相关的内容，掌握相关语法要点的特征和语法要点的处理方式。

然后，再在下一周内，每天仍然是花上一到两个小时的时间，将每一章节的课后作业完成。

完成课后作业的一周，其实也就是进行复习的过程。

所以，以七天为周期的学习过程是合理且科学的。

II. 真题例句，贴近考试。

在本书中，所有的语法例句，都是来自于最新的考研试题。

这些例句可以使得各位同学更加直观地理解语法要点在考研之中的应用。

受制于篇幅所限，本书中没有将各个句子的翻译直接在例句部分讲解，而是将其集中，作为作业的答案希望，这本汇聚了本人语法教学精华的书籍，能给各位同学一些帮助。

如果各位同学有任何的问题，都可以来信咨询文都教育。

最后，借此机会感谢文都教育的各位领导和同事，也感谢为本书出版提出指导和建议的朋友们，尤其感谢该书责任编辑。

谢谢！

祝同学们，考试顺利，学业有成！

祝朋友们，身体康健，家庭和美！

韩苏2013年3月 北京

<<考研英语语法7天乐>>

内容概要

<<考研英语语法7天乐>>

作者简介

韩苏，国内语法词汇教学专家，著名考研辅导专家，ETS（美国权威英语测试机构）认证教师，新浪特邀考研英语辅导专家。

<<考研英语语法7天乐>>

书籍目录

第一天 走出误区论语法 走出语法的误区 考研语法的概述 考研句法的 第二天 一个核心是谓语 谓语判定原则 谓语的意义 第三天 三种残缺非谓语 非谓语动词的来源与内在意义 非谓语动词的翻译方法 非谓语动词应用举例 第四天 两种顺序定状语 有关两种顺序 定语相关 状语相关 两种顺序中的难点 第五天 五种从句 从句的相关 五种从句 从句总结 第六天 五种结构 指代结构 平比结构 省略结构 分隔结构 倒装结构 第七天 真题实练 真题实练

## &lt;&lt;考研英语语法7天乐&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 2.指代结构构成原则 在英语中，代词对于名词的指代关系，严格遵守以下三个原则：（1）位置就近原则；（2）数量一致原则；（3）逻辑一致原则。

具体来说，首先，所谓“位置就近原则”，是指，代词与其所替代的名词之间距离相隔不会太远。一般来说，代词一般和其所替代的名词，多为上下句关系。

名词在上句先出现，在下一句需要重复这个名词的时候，便使用代词替代，以使之更为简洁。

所以，在找到代词之后，应在上下句之间寻找相应的名词，其寻找范围不会过大。

其次，所谓“数量一致原则”，是指，英语中的名词有单数与复数的区别，所以在使用代词替代名词的时候，代词也要有相应的单复数的变化。

这种代词的单复数变化，取决于其所替代的名词，“数量一致原则”，即代词的单复数形式由名词所决定。

因此，在找到代词之后，应寻找与这个代词数量一致的名词。

最后，所谓“逻辑一致原则”，是指，在一个简单句中，如果某个代词充当了简单句宾语，那么这个代词，也就无法同时替代该简单句的主语；同时，在一个简单句中，如果某个代词充当了简单句主，那么这个代词，也就无法同时替代该简单句的宾语。

“逻辑一致原则”使得我们能够通过代词的主语或宾语关系，来确定相关的指代范围。

以上三个原则在应用中，有两点需要补充：首先，对于，原则二，在应用中需要注意“不定代词”的单复数关系。

即由“some”、“any”、“every”和“no”，与“one”、“thing”和“body”构成的不定代词，其指代的是复数名词中单数的一个，即以上的“不定代词”做主语，表示单数，但其指代的名词应为复数。

另外，还需要注意的是，在很多时候，此种不定代词常表示一种泛指，此时可以将其与指示代词“that”“this”“those”等一样，直接翻译成“没有什么”、“一些西东”或“那些人”，等较为空泛的概念。

其次，对于，原则三，在应用中需要注意“反身代词”的逻辑关系。

即在一个简单句中，当“反身代词”充当简单句的宾语时，这个简单句的主语必须是“反身代词”所替代的名词或者代词，即“反身代词”的主语只能是其“自身”，如：“he hates himself”。

另外在英语中的“反身代词”不能充当主语，只能以主语同位语形式出现，如中文“我自己开车”的英文表达为：“I drive my car myself.”其中“I”和“my”即为同位语。

以上的三个原则是相辅相成的关系，即我们在还原代词为名词的过程中，在运用之上的原则时，只要有一个原则不符合，那么这个代词就不能替代这个名词，只能是替代其他的名词。

所以，我们称这三个判断代词指代结构的原则为“代词指代三原则”。

编辑推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